

附表二：評核細項及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評核細項	評分指標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並經機關首長簽署及公開發布承諾(2分)。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含主、被指標)及計畫(2分)。 3.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三大面向訂有分項目標(含主、被指標)及計畫(2分)。 4.分析產業風險、職業災害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並掌握職業安全衛生直接、間接保護之工作者總數(2分)。 5.將政策、計畫及目標公告或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遵循(2分)。	10%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	1.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並公告或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遵循(2分)。 2.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事宜(2分)。 3.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編列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經費情形(1分)。	5%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主管或業管之法規、行政規則、行政指導、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或修正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條款；訂定或修正4種以上(4分)，3種(3分)，2種(2分)，1種(1分)。	4%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1.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2種以上(2分)，1種(1分)。 2.為保護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工作者安全，促進其身心健康，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規章2種以上(2分)，1種(1分)。	4%

	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時，要求設計(含規劃)及施工單位應於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產生成果之規範及查核規範(3分)。 2.訂定落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將前開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之規範及查核規範(3分)。 3.訂定廠商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之查核規範(1分)。 4.前3項規範，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2分)。 5.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未落實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1分)。 	10%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類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分)。 2.目的事業類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分)。 3.所屬機關類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分)。 4.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實施情形，及公共工程安全查核次數與處置(2分)。 5.針對高風險單位或災害類型實施風險分級管理(1分)。 6.依業務特性，提供員工執行職務所需之防護設施或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1分)。 7.製作各目的事業特性之防災宣導資料(1分)。 8.辦理預防職業災害宣導及教育訓練(1分)。 9.建構職場預防職業災害輔導機制(1分)。 10.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員工因危害預防、過勞預防、職場暴力預防、健康指導、健康促進及推動妊娠及分 	15%

		娩後未滿1年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2分)。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	1.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公民營事業、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計畫，3項以上(5分)，2項(3分)，1項(1分)。 2.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公民營事業、團體)職業安全衛生系列宣導、訓練、觀摩會、研討會、論壇活動，5場以上(5分)，未滿5場(每場1分)。	10%
	前次評核改善事項	全數改善完成(5分)，未全數改善者依改善條次比例給分。	5%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檢討分析	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	1.訂定具體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2分)。 2.訂定績效評估原則(2分)。 3.整體計畫具體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5分)。 4.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分項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分)。	12%
	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	1.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召開執行績效檢討會議(2分)。 2.針對未達成目標部分予以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討論議程(2分)。 3.對改善對策後續追蹤辦理情形(2分)。 4.依執行成效修訂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計畫，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決議後，函送成員機關辦理(2分)。	8%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計畫(2分)。 2.依考核計畫辦理考核情形(3分)。 3.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獎懲制度相關原則(2分)。 4.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執行獎懲情形(3分)。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辦理機關首長出席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2場以上(2分)，1場(1分)。 2.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2分)。	4%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創新及優良作為(3分)。	3%

備註：第一次評核尚未有「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該項之配分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中計算。